

方總預算案歲入部份審議)。

乙、聽取報告

一、財政局王局長昭明報告本市六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有鑒財源(詳錄音)

發言議員：林穆燦(詳錄音)

二、主計處林處長鎧藩報告本市六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情事(詳錄音及報告書)

發言議員：林文郎、周恂(詳錄音)

三、臺北市審計處王處長敦善報告六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審核情形(詳錄音及報告書)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二十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黃秀玉 鄭瑞齋 周洪根 鄭娟娥
 周恂 楊炯明 王武雄 張元成
 潘天祿 荆鳳崗 周英英 葉潛昭
 陳俊雄 吳玉盛 張建邦 高金殿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六期

黃世溫 林文郎 張朝枝 林鈺祥
 陳鶴聲 鄭興成 蔣淦生 黃聯富
 羅文富 張宗明 林振永 林穆燦
 許炳南 黃馨葆 李黃恆貞 林中
 紀榮治 譚鳴泉 王友祿 吳敦義
 盧林素嬰 林榮剛 陳瑞卿 莊阿螺
 陳良光 高惠子 陳健治 林挺生
 張同生等四十五名

事假議員：林義盛 王博文 林利燄等三名
 公假議員：周陳阿春
 列席：市政府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地政處處長：熊鼎盛
 工務局副局長：李錫興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主計處處長：林鎧藩 陽明山管理局主任秘書：郭家傑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次大會暫擱議案（第三號資料）

(一) 議員提案

案由：請廢除侵害民權，阻撓經濟繁榮無法律依據之行政命令案。

議決：送市府迅速研究改善。

(二) 人民請願案

甲、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八案（第九案至十六案）

發言議員：蔣淦生、楊炯明、鄭興成、黃馨葆

紀榮治、李黃恆貞、林榮剛、高金殿

黃世溫、吳敦義、林穆燦、吳玉盛

林文郎、許炳南、高惠子（詳錄音）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說明（詳錄音）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詳錄音）

議決：(1) 第九案：送市府迅速研究辦理。

(2) 第十案：送市府妥善計畫安置。

(3) 第十四、十五案：(一) 在市場尙未興建前對

於現有攤販暫緩取締

(二) 關於私資興建市場。

(4)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十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蔣淦生、吳敦義、張元成

紀榮治、吳玉盛、黃馨葆、林振永
張同生、張朝枝（詳錄音）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說明（詳錄音）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說明（詳錄音）

地政處熊處長鼎盛說明（詳錄音）

議決：送市府查明如該三張地段九三一二地號土地

未在內政部核定征收範圍內，應免予征收。

丙、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六案（除原有五案外，

另有周芳元等請願「爲臺北市工務局變更景美區萬

盛段溪子口小段住宅區爲機關用地而密改爲滙青拌

合場，嚴重損害人民健康與權益，且地政處違法收

購土地，請鑒核迅即制止以維法紀」乙案併第三十

九案討論）

發言議員：楊炯明、張朝枝、許炳南、黃馨葆（詳

錄音）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說明（詳錄音）

議決：(1) 第十三案：送市府迅速辦理。

(2)第三十九案：送市府協調妥善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3)第一、十七、二十三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草案(第四號資料)

議決：照草案通過。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至九時五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黃秀玉

高金殿	譚鳴臬	潘天祿
李黃恆貞	周英英	林中
蔣淦生	葉潛昭	黃世濶
張建邦	陳俊雄	林穆燦
林振永	許炳南	陳鶴聲
黃馨葆	紀榮治	吳玉盛
鄭興成	張元成	林文郎
王武雄	吳敦義	高惠子
周洪根	羅文富	林榮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六期

陳健治 張同生 林挺生 張宗明
王友祿 鄭娟娥 陳瑞卿 黃聯富
陳良光等四十五名

事假議員：林義盛 林利鏐 王博文等三名

公假議員：周陳阿春

列席：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塘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報告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如附件)

議決：照草案通過。

五、宣讀本(二)次臨時大會臺北市政府提案計九案(如第一號資料)

議決：各案均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

散